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田舒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杭州数问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并共同设立新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19.6079万元，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关联董事田舒斌先生、魏紫川先生、丁平先生及肖伟俐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详见同日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